

关于开展2022级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3〕41号

各相关学院（部）：

根据本科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现开展2022级按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分流依据

各相关学院（部）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号）的规定组织分流工作。

2. 分流范围

2022年按专业大类招生，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应在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分流的专业类（具体名单见附件1）。

3. 分流实施细则报送

请各相关学院（部）于3月20日（周一）前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拟定本学院（部）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明确各专业（专业方向）的分流条件，并提出学院（部）的分流调控措施，同时将实施细则电子文本报教务处，学校审核后于3月22日（周三）网上发布。联系人：学籍管理科刘建伟老师，电话67165091，邮箱 liujianwei@suda.edu.cn。



4. 分流专业学生名单报送

（1）各学院（部）按照学校公布的分流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分流。分流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将分流结果（格式见附件2）的电子、纸质盖章文本于3月30日（周四）前报教务处，联系人：刘建伟老师，电话和邮箱同上。

唐文治书院2022级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由书院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分流结果请于3月30日（周四）前报教务处刘建伟老师。

（2）根据《苏州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苏大教〔2016〕14号）文件精神，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时第一志愿的报名情况作为本科专业预警及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请各学院（部）在填报分流结果时将学生第一志愿情况一并填报。

请各学院（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在分流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分流工作平稳有序。
特此通知。

- | | | |
|--|-------|--------------------|
|  附件1: 2022级第二学期大类分流专业名单.doc | 58.0K | 预览 |
|  附件2: 2022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名单.xls | 26.0K | 预览 |

教务处

2023-03-16 14:34:20

起草人： 教务处 蒲曼莉

发布人： 教务处 李振